

實務守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 條，在諮詢該條例第 97M(2) 條指明的人後，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金融管理專員謹此按該條例第 97M(3) 條的規定：

- (a) 指出下述守則 (備中英文版本) 為上文提及的守則，其標題為：
 - (i) 英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Guida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23 and Section 336 of the Banking (Capital) Rules (Chapter 155L)’; and
 - (ii) 中文——「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L 章) 第 323 條及第 336 條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 (b) 指明 2025 年 1 月 1 日為金融管理專員對該守則的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該守則是為《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L 章) 第 323 及第 336 條而批准的。

2024 年 12 月 2 日

金融管理專員余偉文

實務守則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

第 323 條及第 336 條的條文

提供指引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23 條及第 336 條的條文
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目錄

I. 導言	1
1. 引稱	1
2. 釋義	1
II. 指引	1
3. 就《資本規則》第 323(2)條所載有關計算 BI 的條文的指引	1
4. 就《資本規則》第 323(1)及 323(3)條所載有關「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條文的指引	5
5. 就《資本規則》第 323(1)及 323(4)條所載有關「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條文的指引	11
6. 就《資本規則》第 336(1)(a)及 336(2)條所載有關在計算 LC 時豁除虧損數據的門檻的條文的指引	12
7. 就《資本規則》第 336(1)(c)及 336(3)條所載有關在計算 LC 時豁除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虧損的條文的指引	12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23 條及第 336 條的條文
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條批准及發出)

I. 導言

1. 引稱

本實務守則可引稱為《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2. 釋義

- (1) 在本實務守則中：
 - **《資本規則》**(Capital Rules)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
 - **指明數額**指第 6(3)段指明的數額。
- (2) 本實務守則中所用的字眼及詞句，如在《資本規則》已予界定，其涵義與《資本規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實務守則中凡提述某條，指《資本規則》的某條。

II. 指引

3. 就《資本規則》第 323(2)條所載有關計算 BI 的條文的指引

- (1) 第 323(2)條規定如下：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BI 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10 章後，指明以下類型的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 (a) 股息收入；
 - (b) 費用及佣金開支；
 - (c) 費用及佣金收入；
 - (d) 記入銀行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 (e) 記入交易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 (f) 有息資產；
- (g) 利息開支；
- (h) 利息收入；
- (i) 其他營運開支；
- (j) 其他營運收入。」

- (2) 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10 章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指明該等類型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於表 A。

表 A 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項目	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典型分項
(a)	股息收入	認可機構財務報表並未予以綜合計算的來自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股息收入，包括來自非綜合附屬公司、有聯繫者及聯營者的股息收入	
(b)	費用及佣金開支	就接受意見及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包括認可機構就獲提供金融服務而支付的外判費用，但不包括為獲提供非金融服務(例如物流、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的服務)而支付的外判費用)	以下各項引起的費用及佣金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及交收 • 託管 • 證券化安排的供款管理服務 • 所獲取的貸款承諾及擔保 • 對外交易(例如外幣兌換、匯款)
(c)	費用及佣金收入	就提供意見及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包括認可機構就提供外判金融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來自以下各項引起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發行、發起、接收、傳送、執行客戶指令) • 結算及交收 • 資產管理 • 託管 • 受托交易 • 支付服務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項目	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典型分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融資 • 證券化安排的供款管理服務 • 所提供的貸款承諾及擔保 • 對外交易(例如外幣兌換、匯款)
(d)	記入銀行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以下記入銀行帳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盈虧相抵 •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資產、持有至期滿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引起的已實現盈虧相抵 • 對沖會計引起的盈虧相抵 • 匯兌差額引起的盈虧相抵 	
(e)	記入交易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以下記入交易帳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例如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貸款及墊款、短倉、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盈虧相抵 • 對沖會計引起的盈虧相抵 • 匯兌差額引起的盈虧相抵 	
(f)	有息資產	有息資產及租賃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計未結清貸款、墊款、有息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及零息票債券(含推算利息者))及租賃資產總額，包括處於非應計狀態者 • 具有正公平價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利率衍生工具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影響機構的利息收入)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項目	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典型分項
(g)	利息開支	所有金融負債引起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開支(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引起的利息開支、經營租賃資產折舊、減值及虧損)	<p>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所發行債務證券、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引起的利息開支 • 對沖會計衍生工具引起的利息開支 • 其他利息開支 • 租賃資產引起的虧損 • 經營租賃資產引起的折舊及減值
(h)	利息收入	來自所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利息收入及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資產、持有至期滿資產、交易用途資產、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利息收入 • 來自對沖會計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
(i)	其他營運開支	本表列載的任何其他項目(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欄下)並未涵蓋但性質相若的一般銀行業務操作引起的開支及虧損，以及業務操作虧損事件引起的開支及虧損，但不包括經營租賃引起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合資格列作已終止業務的，歸入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引起的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37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 因業務操作虧損事件而招致的虧損(例如罰款、懲罰、結算、受損資產的重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項目	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典型分項
			置成本)，而以往年度並未就有關事件提撥準備金/儲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提撥準備金/儲備的相關開支
(j)	其他營運收入	本表列載的任何其他項目(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欄下)並未涵蓋但性質相若的一般銀行業務操作引起的收入，但不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來自不合資格作已終止業務的，歸入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盈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37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4. 就《資本規則》第 323(1)及 323(3)條所載有關「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條文的指引

- (1) 第 323(1)條規定如下：

「在本部中 ——

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high quality operational loss data) 指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指明的標準的數據；

…」

- (2) 第 323(3)條規定如下：

「為施行本部，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所列的標準計算法下關於使用損失數據的最低標準後，就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識別、收集、處理、確認、覆核、範圍及內容，指明標準。」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所列的標準計算法下關於使用損失數據的最低標準後，現就數據的識別、收集、處理、確認、覆核、範圍及內容，指明下述有關高質業務操作虧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損數據的標準：

認可機構應：

- (a) 為管理用以計算資本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備有以文件記錄並涵蓋以下項目的政策、步驟及程序：
 - (i) 識別、收集、整合及處理該等數據的端對端系統設計；
 - (ii) 該等數據的儲存、保留、檔案資料庫及刪除(如適用)；
及
 - (iii) 該等數據的備份，以及

該等步驟及程序應受以下規限：

- 須在相關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用作根據《資本規則》第 9 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前，獲得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具相關能力人士的確認；及
 - 由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具相關能力人士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獨立覆核。
- (b) 按照表 B 所載的說明、分類及活動例子，將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歸入該表(另見第 5(3)段)指明的事件類別及以文件記錄分類所用的準則。
 - (c) 確保其業務操作虧損數據全面，同時該等數據應(除其他外)包含由所有適當系統和子系統與及所有地理位置引起的所有重大活動及風險承擔。
 - (d) 如在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計算期間內，某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所產生的累計業務操作虧損在扣減收回的數額後，超過或相等於指明數額，備存該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 (e) 將下文表 C 所列資料作為上文(d)項所描述的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 (f) 備有程序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獨立覆核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全面及準確性。
 - (g) 備存收回業務操作虧損的收款紀錄。若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認可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該等紀錄供其查閱。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 (h) 根據「會計日期」(見下文表 C 第 1 項「參考日期」)建立其虧損數據集。
- (i) 將由同一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或關連的業務操作虧損事件在一段時間內引起但分開數年入帳的虧損及收回的相關數額按照其會計處理方法分配至相應年度。
- (j) 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定時，計入任何收購業務及合併實體在該等收購合併前與該項計算相關的期間內的虧損。

表 B 業務操作虧損事件類別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3)段指明的事件列於「事件類別」欄下)

事件類別	定義	分類	活動例子
內部欺詐	因旨在騙取、挪用財產或繞過規例、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一類行為所引致的虧損，而涉及至少一名內部人員，不包括多元文化 / 歧視事件	未經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匯報交易(故意) 交易種類未經授權(有金錢損失) 倉盤計價錯誤(故意)
		盜竊及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欺詐 / 信貸欺詐 / 假存款 盜竊 / 勒索 / 挪用公款 / 搶劫 挪用資產 惡意損毀資產 偽造 支票輪 走私 竊取帳戶資金 / 偽冒帳戶持有人等 違反稅務規例 / 逃稅(蓄意) 賄賂 / 回佣 內幕交易(非經本行帳戶)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事件類別	定義	分類	活動例子
外部欺詐	由第三方作出旨在騙取、挪用財產或繞過法律的一類行為所引致的虧損	盜竊及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盜竊 / 搶劫 偽造 支票輪
		系統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客造成的破壞 竊取資訊 (有金錢損失)
僱傭措施及工作環境安全	因違反僱傭、健康或安全法例或協議的行為、支付人身傷害賠償、或多元文化 / 歧視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勞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終止僱傭合約相關事宜 有組織的勞工行動
		安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責任 (滑倒等) 僱員健康及安全規則事件 勞工補償
		多元文化及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類別的歧視
客戶、產品及經營手法	因無意或疏忽而未能履行對特定客戶的專業義務 (包括受托義務及產品適合性規定) 或某項產品的性質或設計所引致的虧損	適合性、披露及受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受托責任 / 指引 適合性 / 披露事宜 (認識你的客戶等) 違反零售客戶披露規定 違反私隱規定 激進推銷 反覆操作客戶帳戶 不當使用保密資訊 貸款人責任
		不良經營手法或市場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壟斷 不良交易手法 / 市場行為 操控市場 內幕交易 (經本行帳戶) 未經許可活動 洗錢
		產品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問題 (未經授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事件類別	定義	分類	活動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等) • 模型錯誤
		股選、保薦安排及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按指引調查客戶 • 超越客戶風險承擔限額
		諮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諮詢業務表現的糾紛
實體資產損壞	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造成的實體資產的損失或損壞所引致的虧損	災害事故及其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災害損失 • 外部原因造成的人員傷亡(恐怖活動、故意破壞)
業務受干擾及系統故障	因業務受干擾或系統故障所引致虧損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件 • 軟件 • 電訊 • 公用事業服務中斷 / 受干擾
執行、交付及程序管理	因與交易對手方及銷售商的關係而產生的失效的交易處理或程序管理所引致的虧損	交易確認、執行及記錄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出現問題 • 數據輸入、備存或載入錯誤 • 錯過限期或未履行責任 • 模型 / 系統操作失誤 • 會計錯誤 / 實體歸屬錯誤 • 其他任務表現欠佳 • 交付失敗 • 抵押品管理失誤 • 參考數據備存
		監察及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未有效履行強制匯報責任 • 外部報告不準確(引致虧損)
		接收客戶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漏客戶許可 / 免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事件類別	定義	分類	活動例子
		文件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聲明 法律文件遺漏 / 不全
		客戶帳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批准取得帳戶 客戶記錄錯誤 (引致虧損) 因疏忽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或損壞
		交易對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客戶對手方表現失誤 其他與非客戶對手方的糾紛
		銷售商及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判 與銷售商的糾紛

表 C 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數據要求

資料	描述
1. 參考日期	<p>以下與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相關的日期：</p> <p>(a) 事件發生或開始之日(「發生日期」)(如有)；</p> <p>(b) 認可機構得悉有關事件之日(「發現日期」)；及</p> <p>(c) 虧損事件引致的虧損或就虧損提撥的儲備或準備金在認可機構的損益表內入帳之日(可多於一日)，或就與法律事件相關的虧損而言，為可能於損益表內列帳的估計虧損設立法律儲備之日(「會計日期」)。</p>
2. 成因	<p>虧損事件的驅動因素或成因的描述性資料，詳細程度應與事件的虧損總額的規模相稱。</p>
3. 虧損總額	<p>虧損總額的計算應包括：</p> <p>(a) 直接計入認可機構的損益表的項目，包括減值及結算，以及因業務操作虧損事件而作出的撇帳；</p> <p>(b) 因業務操作虧損事件而招致的成本，包括與事件有直接關連的外部開支(例如與事件直接相關的法律費用及支付予顧問、律師或供應商的費用)，以及為回復至事件發生前的狀況而招致的維修或重置成本；</p>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資料	描述
	<p>(c) 就潛在業務操作虧損而記入損益表的準備金或儲備；</p> <p>(d) 暫時記入臨時和/或暫記帳而尚未在損益表反映的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引起的虧損(「待計虧損」)。任何重大待計虧損(即超過或相等於指明數額者)應在一段與該待計項目的規模及持續時間相稱的期間內列入虧損數據集；及</p> <p>(e) 在某財務會計期內記帳，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引起，並對以往的財務會計期的現金流或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負面經濟影響(「回溯虧損」)。任何由持續超過一個財務會計期事件所引起的重大回溯虧損(即超過或相等於指明數額者)應列入虧損數據集；</p> <p>但不應包括：</p> <p>(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般保養合約的成本；</p> <p>(b) 在業務操作風險虧損後為優化業務而引起的內部或外部支出：提升、改進、風險評估措施及優化項目；及</p> <p>(c) 保費。</p>
4.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指虧損總額減去收回數額。
5. 虧損總額的收回數額	就某業務操作虧損事件而言的收回數額，指在某項虧損被入帳後出現來自第三方的資金或流入的經濟得益。收回數額應分作非保險類及保險類。只有已收到的款額(相對於應收款額)才可被當作收回數額。稅務效應(指因業務操作虧損帶來延遲稅務負擔或調降公司所得稅負擔的得益)亦應被豁除。

5. 就《資本規則》第 323(1)及 323(4)條所載有關「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條文的指引

(1) 第 323(1)條規定如下：

「在本部中——

業務操作虧損事件 (operational loss event)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指明的事件；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

- (2) 第 323(4)條規定如下：
「為施行本部，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表 2 後，指明某項業務操作虧損須予歸類的事件，而作出該歸類屬認可機構數據成為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須符合的部分規定。」
- (3) 經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表 2 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指明，在第 323(4)條下指明的事件是於表 B 所述「事件類別」的任何事件。

6. 就《資本規則》第 336(1)(a)及 336(2)條所載有關在計算 LC 時豁除虧損數據的門檻的條文的指引

- (1) 第 336(1)(a)條規定如下：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LC 而言，如有任何以下情況，該機構須將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產生的虧損豁除——
 - (a) 在計算 LC 所涉及的一段期間內，由有關事件產生的累積虧損，在扣減收回的數額後，少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款指明的門檻；」
- (2) 第 336(2)條規定如下：
「為施行第(1)(a)款，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 OPE25.18 後，指明一個門檻。」
- (3) 經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 OPE25.18 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指明第 336(2)條所指門檻為 200,000 港元。

7. 就《資本規則》第 336(1)(c)及 336(3)條所載有關在計算 LC 時豁除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虧損的條文的指引

- (1) 第 336(1)(c)條規定如下：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LC 而言，如有任何以下情況，該機構須將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產生的虧損豁除——
…
 - (c) 金融管理專員已批准該機構在計算其 LC 時，將由有關事件產生的虧損豁除。」
- (2) 第 336(3)條規定如下：

《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後，如認為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是審慎做法，則可如此給予批准。」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對以下各項感到滿意，他可認為在計算 LC 時將某事件所產生的虧損豁除是審慎做法：
 - (a) 認可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事件與該機構的風險狀況不再相關；及
 - (b) 該事件所產生的虧損已在為期至少 3 年的期間內計入年度業務操作風險虧損計算內。(這並不適用於在該機構已出售業務或活動中出現的事件。)
- (4) 儘管上文第(3)項已有訂明，如出現下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不考慮在計算 LC 時將某事件的業務操作虧損豁除的要求——
 - (a) 在計算期內該事件所產生經扣除收回數額後的累積虧損，不超過該認可機構於同期的年度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算術平均數的 5%；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按適當情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4 年 12 月 2 日
